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3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廖亭羽

　　黃建儒

被　　告　昌曄企業有限公司

　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弄00○0號0樓

兼法定代理人 黃涔業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弄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零陸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八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昌曄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昌曄公司）邀同被告黃涔業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13日起至114年10月13日止，利息計付方式自109年10月13日至110年6月30日止，以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

機動利率」為指標利率加0.155%機動計息，其後按前開指標利率加1.965%機動計息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6個月按月付息，自第7個月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。另依上開借據第5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 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願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（採按月調整）加年息3%(合計582%，證三）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，及第6條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料被告本息僅繳至112年10月13日，經原告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於存款抵銷後現尚滯欠原告本金230,695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目前上開借款已有逾期多日未依約還款之情事發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被告依法應負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計算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款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影本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雁婷